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規定

上市規則第8.05(1)(a)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紀錄，期間最近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須不少於20,000,000港元，而前兩年則合共不少於30,0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83,000,000港元，但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全球商品價格暴跌，使本集團備有存貨(主要包括銅、鋼、鋁及鐵製品以及本集團所採購的原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而非成本列賬。由於二零零八年因存貨撥備而錄得虧損，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規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合共並無溢利30,000,000港元。

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刊登新聞稿，宣佈對於因近期全球金融衰退而暫時受到不利財務影響的若干申請人，聯交所或會在若干情況下豁免有關上市申請人嚴格遵守現行盈利測試。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由於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發出公佈所載的所有條件，故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規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駐香港管理人員。此規定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儘管本公司已登記為公司條例第XI部所指的非香港公司，但本集團的主要營業活動及業務位於中國浙江省。三名執行董事中，van Ooijen先生常居於荷蘭，而其餘兩名執行董事方先生及顧先生則常居於中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的執行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接獲合理事先通知後前往香港會見聯交所人員。執行董事遷往香港須申請香港居留權，非常耗時和繁瑣，且會加重本公司的行政負擔。

本集團了解管理人員應常居於香港，以便作為聯交所的聯絡人及處理上市後所有涉及上市規則的持續合規事宜。然而，倘該等安排須調任本集團駐中國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執行董事各自於本集團在彼等常居地的業務擔當要職，必須與本集團中國業務保持緊密聯繫或協助監察歐洲市場的廢金屬採購(視情況而定)。因此，董事認為維持足夠駐香港管理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將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儘管本公司並無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保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並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可及時獲悉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 (a)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顧先生及本公司秘書余妙章女士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顧先生與余女士會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余女士常居香港。顧先生常居中國，且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收到合理事先通知後前往香港會見聯交所人員。因此，兩人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會見香港聯交所人員，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及時回覆聯交所的詢問；
- (b) 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就任何事宜隨時聯絡董事會全體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溝通，(a)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流動電話、住所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等聯絡方法；及(b)各董事於外遊期間會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法；
- (c) 所有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應要求會見聯交所人員；
- (d)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擬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司符合第13.46條所規定刊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亦會作為與聯交所之另一個溝通渠道，確保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得到恰當的指示及建議；
- (e) 本公司會即時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知會聯交所；及
- (f) 本公司目前及日後均會繼續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0室。